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17日，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瑞源海 润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030,303	13.2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3,030,303	-	4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12月8日

（三）认购程序

1、2025年12月2日（含当日）至2025年12月8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转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5年12月8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邮箱地址 ir@haimingrun.com），同时电话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584000011012010015792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

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健
电话	0755-29927492
传真	0755-29927492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15#）栋6层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2）；
- 3、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9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